

##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5/12/2013 10:13

Subject: S1852\_潘耀彰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34  
Subject: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請願信

### 敬啟者：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有直接指出二次創作屬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裡，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此手法自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是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意思是應該是「為戲仿、諷刺、滑稽與模仿目的的作品發佈」。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此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並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不論世貿，或是其他成員國，也沒有聲稱此概念有違世貿公約。

另外，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請務必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等定義實屬含糊。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也沒有，一旦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亦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本人重申：在此希望政府聽取民意、公平公正地諮詢各界意見，並積極了解、配合各持分者立場，在發展經濟與文化上取得平衡，謝謝！

市民  
潘耀彰敬上